

屏東縣陸興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轉學生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：高中部普通科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轉入高中部一年級者，需修完普通科或綜合高中一年級上學期課程。
- (二)轉入高中部二年級者，需修完普通科或綜合高中二年級上學期課程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止

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:00 至 12:00、下午 13:30 至 17:00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
電話：(08)7225837 轉 110、112

地址：900 屏東市廣東路 150 號

網址：<https://www.lssh.ptc.edu.tw/tw>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填寫報名表(可至本校網站下載)。
- (二)繳交二吋相片一張（最近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）。
- (三)繳驗證件：

- 1.查驗身份證件，並繳交戶口名簿影本（含詳細記事，不可省略）。
- 2.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學業成績單。（學籍表）
- 3.繳交原就讀學校獎懲及缺曠記錄。

六、本校轉學考試，採資格審查及面試二階段進行。

資格審查資料，如上述(三)；面試於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後，立即進行。

七、錄取通知：面試後三天內通知。

八、報到日期：115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 至 12:00，持原校轉學證明書(學籍表)或修業證明書至本校辦理報到，無特殊原因逾期未報到或證件不符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2. 升學問題：轉學生不符合參加大學甄選入學-繁星推薦入學資格。
3. 有關學分認定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課程認定之。
4. 因 115 年上班日調整因素，1/21(三)~1/23(五)為下學期補課時間。
5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現行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